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6)粤0783民初2405号

黄雄燕、谢元海:

原告黄雪梅与被告黄雄燕、谢元海赠与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开庭传票、庭审直播告知书、证据副本等材料。原告黄雪梅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确认被告黄雄燕与被告谢元海之间的赠与合同无效;2、被告黄雄燕向原告返还79059.71元及利息(以79059.71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利率,自起诉之日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3、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2026年6月30日10时30分在本院第十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请依时出庭参加。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二日